

運輸署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遙控泊車系統技術指引

1 規管車輛遙控泊車系統的修訂法例於 **2025年3月1日** 生效。

- 1.1 遙控泊車系統讓司機得以使用設備（例如流動電話或汽車匙扣）遙距控制車輛，使其停泊在指定的泊車位。操作過程中，司機須留在車輛外但保持近距離，以便監察和控制車輛。
- 1.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新增第42(1)(1A)條，旨在補充第374G章第42(1)(g)條，以容許司機在其駕駛的汽車移動時¹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從而在指定條件下使用遙控泊車系統。
- 1.3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40C條訂明，除非任何遙控泊車系統是認可遙控泊車系統，否則任何汽車不得配備該系統。
- 1.4 本文件旨在為業界提供指引，以便就遙控泊車系統申請認可。

2 遙控泊車系統技術規定

- 2.1 根據第374A章第40C條，遙控泊車系統須符合以下規定：

¹ 原有的第374G章第42(1)(g)條禁止司機在其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以其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由於使用遙控泊車功能控制車輛被視為駕駛車輛，過往司機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遙控泊車，即屬違反第42(1)(g)條。第374G章第42(1)(g)條經修訂後，上述安排不再屬違反有關規例。

遙控泊車系統²

- 2.2 系統能夠在有關車輛進行遙控泊車時，偵測到其四周範圍內的道路使用者、其他車輛及任何其他障礙物；及
- 2.3 系統能夠在第 2.6 段所述的情況下，使有關車輛立即煞停；及
- 2.4 系統符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79 號規例（03 系列修正案）或其任何更新版本的相關標準或同等標準，並屬於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79 號規例或同等標準所界定達到 A 的類別；及
- 2.5 泊車的最長行駛距離不超過 12 米。
- 2.6 須配備設施，讓車輛在遙控泊車時避開沿途障礙物。
- 2.7 車輛進行遙控泊車時最高時速不超過 2 公里。

遙控泊車系統的手提設備³

- 2.8 用以遙距停泊有關車輛的手提設備應用程式須獲持續啟動；及
- 2.9 進行遙控泊車時，有關車輛與手提設備之間須維持有訊號；及
- 2.10 有關車輛與手提設備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6 米；及
- 2.11 除非遙控泊車的司機於使用手提設備停泊汽車的整段時間均在該汽車外，否則不得使用該手提設備。
- 2.12 遙控泊車系統須設有故障安全功能，每當出現不符合第 2.8 至 2.11 段所載規定的情況時，便立即停止系統運作。

² 遙控泊車系統，就某汽車而言，指一個系統，用以藉控制該汽車的制動系統、轉向機械裝置及加速設備，遙距停泊該汽車。

³ 遙控泊車系統手提設備是指一個設備，用以（或設計供用以）透過某汽車的遙控泊車系統控制該汽車。

3 遙控泊車系統的認可

3.1 根據第 374A 章第 40C(3)條規定，有關車輛所屬型號的相關遙控泊車系統須獲署長以書面明示認可。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以支持遙控泊車系統的認可申請：

接受類型評定的車輛型號的遙控泊車系統認可申請

3.2 申請時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a) 申請書，其中載列技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遙控泊車系統的運作方式、其任何局限和相關預防措施等詳盡描述)；及
- (b) 由獨立認證機構就有關廠名和型號車輛簽發的測試報告及證明書，證明其遙控泊車系統符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79 號規例(03 系列修正案)或其任何更新版本或同等標準；及
- (c) 指導車輛使用者正確使用遙控泊車系統的用戶手冊及／或指引及／或任何教材，其中並載列為遵從第 374A 章第 40C 條和第 374G 章第 42A 條所訂的規管性規定而須作出的任何預防措施。

3.3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送達：

新界青衣西草灣路 18 號
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閣樓
類型評定組

3.4 經審核有關申請的證明文件後，視乎需要，相關型號的接受類型評定車輛樣本會在車輛檢驗中心進行檢查和測試。

3.5 每個通過類型評定的型號會獲發相關認可信。

3.6 如遙控泊車系統的軟件版本有後續更新，須通知類型評定組，同時提交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遙控泊車系統的改變(如有)的

詳盡描述、相關測試報告及證明書，以及為車輛使用者編製的用戶手冊及／或指引及／或教材。

個別或平行進口車輛的遙控泊車系統認可申請(須於車輛檢驗前提交)

3.7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送達：

新界青衣西草灣路 18 號
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二樓
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二分組

3.8 根據有關申請的證明文件的審核結果，視乎需要，相關車輛會在車輛檢驗中心接受檢驗期間，進行檢查和測試。

3.9 每一合規車輛會獲發相關認可信。

3.10 如遙控泊車系統的軟件版本有後續更新，須通知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二分組，同時提交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遙控泊車系統的改變(如有)的詳盡描述、相關測試報告及證明書，以及為車輛使用者編製的用戶手冊及／或指引及／或教材。

4 查詢

4.1 如就車輛類型評定申請有任何查詢，請電 3961 0362，與類型評定組聯絡。

4.2 如就平行／個別進口私家車的登記前檢驗及車輛首次登記的事宜有任何查詢，請電 3961 0323，與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二分組聯絡。

運輸署
2025 年 2 月